

#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越秀府行复〔2020〕61号

申请人：黎某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81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谢文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黎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的《关于对黎某举报事项的答复》（越市监举复〔2020〕XX号）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已于2020年9月25日予以受理。

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2020年12月8日